

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參加條件
“路環發電廠發電設備維護服務”
(投標編號：PLD-CS001/26/33)

1. 投標者必須聲明過去 3 年內無任何致命 / 嚴重工傷事故紀錄。
2. 投標者必須具備重工業或相關維修服務的經驗。無論獨立投標或以合作經營 / 聯營體形式投標，每位投標者只能提交一份標書。如果投標者以合作經營 / 聯營體形式構成，必須在雙方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(MOU) 中明確說明。合作經營 / 聯營體成員中必須至少有一方具備重工業或相關維修服務的經驗。
3. 投標者不得提交可能擾亂正常投標條件的標書，尤其是當相關投標者擁有相同的股東或管理層成員時。
4. 投標者須於 2015 年至 2025 年期間擁有最少 3 年工業或相關維修服務的經驗 (地區不限)。
5. 投標者須於 2015 年至 2025 年期間擁有最少 3 年以下所有系統和設備的機械、電氣和儀器維護經驗：
 - 選擇性催化還原 (SCR)、其氨系統及相關組成部分；
 - 吹灰系統及大型廢氣加熱鍋爐相關元件；
 - 廢水處理系統及相關元件；
 - 泵及其馬達；
 - 壓縮機及其馬達；
 - 馬達檢修和重繞；
 - 餘熱鍋爐蒸氣發電機及相關組件；
 - 冷卻水系統；
 - 燃油系統 (潤滑、柴油及重油)。

為維護這些系統，投標者必須具備可證明的系統作知識，包括所有相關的介質輸送設施 (例如管道、泵浦、閥門、執行器、控制裝置等)。投標者必須提供相關領域的經驗證明，任何地區的經驗均可接受。

6. 投標者須提供證明其駐場團隊至少有 33 名直接受聘於投標者（分包商員工不計入）。這些團隊成員於合同判給後必須是澳門合法雇員（澳門居民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人），具備下列能力，並必須長駐於路環發電廠工作。他們應依照澳電維護團隊及運行團隊的每日行程，每週工作六天，執行維修工作及預定任務，並依澳電要求提供臨時服務。

核心成員		非核心成員	
監督人員	2 人	泥水工人	2 人
安全督導員	1 人	木工	2 人
具備起重機作技能的機械裝配技工	15 人	油漆工人	2 人
車床操作員	1 人		
合資格焊工	2 人		
電氣技工	3 人		
儀態技工	3 人		

備註：

- 1) 所提及的核心成員數量為最低需求。
- 2) 駐場團隊被定義為專門為路環發電廠工作的服務團隊。
- 3) 投標者需提供專案團隊的相關資訊。所提供資訊包括駐地團隊組成、本專案組織架構圖，以及合同經理、2 位主管和每個項目類別中至少 50% 核心成員（焊工除外）的履歷（CV）必須在提交提案時提供。提交的檔必須能證明相關領域的能力。其餘核心成員及非核心成員必須在澳電向中標者發出意向書（LOI）後 180 日曆日內提供。
- 4) 所有參與本專案的團隊成員必須持有由澳門勞工局發出的有效「職業安全卡」；證明文件必須在澳電向中標者發出意向書（LOI）後 180 日曆日內提交。
- 5) 技術標書中必須附上上述 1 至 4 項的履行聲明。
- 6) 若在提交標書時，可用的駐場團隊成員超過第 3 點中所述的要求，建議投標者提供成員的履歷，以在評標時納入考量。

7. 維修工具 / 設備詳情請參閱附件一—工具及設備列表。所有工具 / 設備在合同期間必須隨時於路環發電廠中提供，以支援電廠的日常及緊急維修工作。

備註：

- 1) 所提及的工具/設備數量為最低需求。
- 2) 工具 / 設備必須在澳電向中標者發出意向書 (LOI) 後 180 個日曆日內提供。
- 3) 投標者必須提供合格的來管理維修工具 / 設備。
- 4) 技術標書中必須附上上述 1 至 3 項的履行聲明。
- 5) 建議投標者提供現有維修工具 / 設備的證明。所提供的資訊應包含設備的數量、種類及狀況。

8. 在發出承諾函 (LOA) 之前，將與中標者簽署意向書 (LOI)。意向書將給予中標者 180 個日曆日的時間，以完全滿足與專案團隊和維護工具/設備相關的所有要求。如果中標者在 180 天期限內圓滿履行了這些義務，且所有合同條款均經中標者和澳電雙方同意，澳電將發出承諾函來確定最終合同。若中標者未能在簽署意向書後的 180 個日曆日內履行其義務，澳電有權自行決定取消該意向書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投標保證金 (澳門元 1,000,000.00 圓) 將不予退還，且澳電無須向中標投標者提供任何補償。
9. 投標者必須同時符合第 1 至 8 條所列之要求，方可參與本次投標。